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018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希通讯”）的全资孙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孙公司”或“海希浙江”）为满足业务的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授信敞口额度为 5,000 万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授信业务。

海希通讯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海希浙江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敞口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新能源及储能业务开展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公司（含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的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授信预计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累计总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 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山路 24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99,150,959.42 元

2025年9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521,162,864.81元

2025年9月30日净资产：140,434,050.61元

202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84.38%

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67,675,810.63元

2025年1-9月利润总额：-8,369,181.79元

2025年1-9月净利润：-6,163,374.98元

审计情况：未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 保证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务人：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四) 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

(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六)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海希浙江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供的增信措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海希浙江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95,504.67	121.56%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六、备查文件

- （一）《授信额度合同》；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